

航 道 通 告

莞 航 道 告 (2017) 25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因航道管理需要，拟对东江部分航标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：2017年6月30日。

二、航标调整情况：

(一)将广园东路东江大桥由单孔双向通航调整为双孔单向通航，左侧通航孔作为上航孔，右侧通航孔为下航孔，左右侧通航孔迎船一面均设置桥涵标及桥柱灯。桥梁上、下游原设置的各一对侧面浮标同时作相应位置调整。

(二)灯质和周期：桥涵标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，桥柱灯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；左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绿光，周期4秒(0.5+3.5)；右侧面浮标灯质为单闪红光，周期4秒(0.5+3.5)。

希各有关单位周知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东莞航道局

2017年6月23日